

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（斜体加粗部分为修改之处）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<p>第 138 条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 138 条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2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5 日